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合同中各期租赁相关费用现值同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由于公司门店大部分通过租赁取得，且租赁年限较长，本次准则变更使得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公司根据租赁准则衔接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新租赁准则执行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年初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年初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39,612,683.02	其他应付款	81,485,395.05
		租赁负债	27,114,440,534.64
		预计负债	-120,318,00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7,605,675.06
流动资产合计	-139,612,683.02	负债合计	30,463,213,602.03
长期应收款	125,009,744.21	盈余公积	-8,591,432.39
使用权资产	22,819,460,618.53	未分配利润	-3,505,748,0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558,940.12	少数股东权益	-111,457,5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7,029,3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796,982.19
资产总计	26,837,416,61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7,416,619.84

本次租赁准则的执行改变了租金费用的确认方式，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实际利率法”，使得公司各期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总额有“前高后低”的趋势，即前期摊销的总费用较高，后期慢慢下降，会计利润前期下降，后期逐渐增加。

本次租赁准则的执行不改变公司现金流，但现金流量表的结构将发生变动。公司对外支付的租赁费用将不再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调整至“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